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3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甲○○ (DECUIR MOLINA MARIA FERNANDA)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QUAN YON JUAN PABLO)間
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其上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訴訟標
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
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
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
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法院組織
法第99條亦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茲限上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
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上
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

01 部分全部不服，就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
02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
03 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
04 0元；離因損害賠償200,000元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5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
06 二審裁判費4,200元，合計應徵收10,950元（如非全部上
07 訴，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依家事事件法第
08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9 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
10 定。另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非我國文字，應提出完整之中文
11 譯本，併此敘明。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
17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8 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林育蘋